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 
107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學分計畫表

107 年 2 月 22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;107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追認通過

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		
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共同科目 (10 學分)										
	憲法與民主	2	2			藝術與哲學	2	2			
	實用英文	2	2								
	歷史與文化			2	2						
	中國文學			2	2						
	校訂必修科目 (18 學分)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3	3			流體力學	3	3			
	工程數學(二)			3	3	自動控制			3	3	
	電腦輔助實務	3	3								
	動力學			3	3						
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		10	10	10	10	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		5	5	3	3
專業選修	電路學	3	3			CNC 加工	3	3			
	工程材料	3	3			應用電子學(二)	3	3			
	氣液壓工程實務	3	3			粉末冶金	3	3			
	產品造型設計	3	3			燃料電池概論	3	3			
	半導體製程	3	3			夾治具設計	3	3			
	自動化生產系統	3	3			微機電系統	3	3			
	切削刀具學	3	3			奈米材料概論	3	3			
	機電整合	3	3			振動學	3	3			
						可再生能源技術與應用	3	3			
						應用電子學(一)			3	3	
						精密模具設計與加			3	3	
					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		3	3	
						熱工學			3	3	
						非破壞檢驗			3	3	
						半導體製程設備			3	3	
						精密模具設計與加			3	3	
						製造學			3	3	
						線性代數			3	3	
						高等材料力學			3	3	
						陶瓷材料			3	3	
共選同修						通識課程	2	2			
						通識課程			2	2	
備 註		1. 畢業至少應修滿 72 學分【必修 28 學分，選修至少 44 學分(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業選修 36 學分)】 2. 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；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。									